开阳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实施细则

 为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9号）、《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意见》（黔府发〔2016〕21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外省、本省外县（区）的，随务工父母到我县辖区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第二条 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政策，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

第三条 随迁子女需在本县接受义务教育的，按本办法规定，可申请在本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学。

第四条 随迁子女入学，需出具以下证明：

一、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出具)；

二、居住证持有人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一年以上居住证明（实际居住地所属社区居委会出具）

四、申请在县城就读的随迁子女需提供一至三条材料；在乡镇就读随迁子女由乡镇学校直接无条件安排入学。

第五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申请就读程序：

一、按照贵阳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要求进行入学登记，根据平台流程按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我县公办学校就读；

三、不满足县城就读条件的，安排在有学位的就近乡镇学校。

第六条 各义务教育学校在有学位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随迁子女就学。

第七条 凡招收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对随迁子女与本地户籍学生一视同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随迁子女加收其他费用。辖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随迁子女接受教育、参加团队活动、评优评先、参与文体等各项活动及实行奖惩等方面与本县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第八条 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和学籍，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随迁子女失学辍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05月10日